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天等县龙茗镇西北村种植基地产业路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等县龙茗镇西北村种植基地产业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监狱企业证明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天等县农业农村局

我司参与竞标的 项目名称：天等县龙茗镇西北村种植基地产业路，项目编号：CZZC2025-C2-250067-GXYR 的项目投标，我司愿意参加投标，在此声明我司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旺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